

环节按总值10%税率纳税，以后屠宰或外调不再征税。1965年8月1日起，国营商业收购生猪，在收购环节应纳的屠宰税，税率减按5%；其他纳税单位和个人按销价减按4%；灾区农民（包括生产队）宰售牲肉，给予定期减半征收。1965年12月12日起，取消春节免税规定，农民在春节前40天内，宰杀牲肉，不分自食、出售，一律按2%税率征收。1966年6月，对大队、生产队宰杀的老残耕牛及生猪在队内分配自食的免税。1973年1月，税制改革，国营食品公司、供销社应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征收。此后，屠宰税仅对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和城乡个人及集体伙食单位宰售牲肉征税，税率4%。

1982年4月1日起，对征税办法进行改革，简化手续，鼓励农民养大猪。浙江省农村社队和社员宰售牲肉实行按头定额征税，税额：猪每头3元、牛4元、绵羊5角、山羊3角。屠宰商贩按实从价征税，税率4%。农民春节前20天内，宰杀自养自食牲畜免税，出售部分按头定额减半征税。1983年至1985年，征免办法不变，但每头税额，因价格原因而有所调整。

十八、渔业税

为了积累国家建设资金，适当平衡农民和渔民的负担。上虞县根据《浙江省渔业税征收暂行办法》，于1956年4月10日起征收渔业税。

凡浙江省境内所有海洋、江、河、湖、荡、池塘的渔业或兼营渔业生产者及外地来本省销售渔产品者为纳税义务人。

课税范围：各种鱼、虾、蟹、海蜇。按每次销售总额定率征收。

税率：渔（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国营、公私合营水产企业8%，个体渔（农）民9%。

减免规定：出售渔产品，每次销售量不满20斤者和捕捞沙鱼、鲸鱼、海兽、鱼秧的收入免税；对遭受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灾害的单位，纳税有困难的，经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发给定期、不定期的免税证明，销售时凭证据以免税。为了奖励恢复荒塘的（池、荡）渔业生产，经批准给予定期减免税。

渔业税由收购单位代征。自行运销，由出售人向税务机关报缴。

1956年至1957年，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曾几次对征收办法进行修正。1956年12月1日起，渔民在内河，捕捞淡水鱼出售免税。1957年4月1日起，内河鱼荡养殖的淡水鱼，停征渔业税，改征农业税。1958年3月起，税率从7%调整为8%。

1966年8月1日起，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改进征收办法。凡卖给国营水产公司及所属合作商店或水产交易市场的征税产品，税率减按5%；取消每次销售不满20斤的免税规定；对渔业生产不好，渔民收入低、生活有困难或按年、按汛渔业收入不足抵补成本的给予减免税照顾。1972年起，凡卖给国营水产公司及所属单位，税率减按3%，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仍按8%征收。1979年4月1日起，国营、集体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海水产品，减按3%征收。1979年——1985年征收办法不变。

附一： 农村工商税收

农村工商税收，是工商税收的组成部份，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在全国统一规定的原则下，中央授权省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作出具体征税规定。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其税收收入比重越来越大，故予专目记叙。

农村工商税收减免规定的演变

解放初至1957年前，涉及征税的有：砖瓦、茶叶、土纸、原木、原竹、水产品、家酿酒等产品，以及就屠宰行为征税的猪、牛、羊。税源零星、分散，主要向农民、手工业者征收。征免都有单项规定。

1957年5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农业合作社、社员和个体农民将自产的农林渔牧产品不论自用或对外出售，免纳营业税。应征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的产品，上虞县有竹、木、粮食、水产品、茶叶、土烟叶等，凡社内公用或分给社员自食的免税。上述产品经国营、供销社收购的，由收购单位纳税。农业社附设的工场、作坊生产的产品，供社内公用和社员自食的麦粉免税。进行简单加工的如酱菜、萝卜干、榨菜等对外出售的不征税。农业社生产手工业产品凡不征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的，其营业税按行业的产品收入计算，起征点每月收入额为150元，收益额为60元，社员一次运销额为5元。农业社酿制的耕牛饮酒免税。社员酿制的家酿酒，每户每年原粮20市斤内免税。1959年7月起，规定工业、手工业品，社队企业生产销售的土化肥、土农药及试制试销新式农具免税；以大队为范围作价分配给社员自用，除烟丝、土红糖、饴糖、植物油、土纱、土布、蚕丝、丝棉、皮革、土纸、砖瓦、陶瓷、焚化品、代用品酿酒等14种应征税外，其他产品免税。农林渔牧产品，仍按1957年的规定免税外，还规定自产竹、木用于修建水库、修桥铺路的免税。1965年9月，规定农村泥、竹、木、船、石、漆匠的劳务收入及用简单技艺、独立劳动，如磨剪刀、修伞、补鞋、手工缝纫等劳务收入暂不征税。

1965年11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农村人民公社工商税征收办法》。指定诸暨、上虞、肖山三县试点。翌年6月1日起全省统一施行。减免规定：减少了生产大队、生产队自产自用的征税品种，由

原来14种产品，改为除焚化品和粮食酿酒外都不征税。农村家酿酒改为每年每户原粮10市斤内免税。社队和社员对外生产销售的农药、化肥、兽药、小农具及用于农田水利、防洪排涝、修建桥梁道路的产品免税。社队产制对外出售的工业、手工业品，凡按“其他工业品”5%征税的一律减按3%。社队企业加工修配、排灌、拖拉机站的业务收入免税。队办的运输、装卸队、缝纫组和社员从事加工修理、理发、缝纫、运输装卸等劳务收入，凡收入参加生产队统一分配的免税。新办社队企业，纳税有困难的，在一年内给予减免税。社队企业生产的石灰，在上虞县范围内以优待价供应肥田的，自同年11月起免税。

1978年，进一步贯彻对社队企业实行低税、免税的政策。自11月起，除酒和纸外，社队企业生产销售的农机、农具、农船、肥料、饲料、农药、兽药、电力、水泥、粮食复制品、豆制品和食用植物油及销售给上虞县用于农田水利建设、防洪排涝、救灾和修建桥梁道路及利用“三废”（废液、废汽、废渣）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均免税。社队企业利用废旧棉、毛、麻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减按5%征税。次年7月1日起，社办酒厂利用饲料粮酿酒，并由国营商业统一收购的，减按15%计税。为照顾社员而按产酒量提留15%的自食酒，减按20%征税。新办企业，除生产烟、酒、棉纱外，从投产之月起免税三年。1981年4月起，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为避免盲目重复建厂，取消新办社队企业免税三年的规定，改为生产销售属于烟、酒、糖、棉纱、手表和焚化品等高税率产品，应照章征税，生产其他产品和经营业务收入，纳税有困难的给予一年减免税。取消饲料粮酿酒减税，恢复按40%计征，但对县定点的社办酒厂给予减征应纳税额20%的照顾。取消其他工业品减按3%的规定。社队企业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占企业职工总数60%以上，除列举六种产品和在城镇从事商

业照章纳税外,其他生产销售产品免税至1985年;当年安置知识青年比例超过20%不足40%的,减征40%的应纳税款;不足60%的减征60%应纳税款二至三年。社队企业生产的草编、柳编、草席、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免税。1982年4月,国务院调整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浙江省自7月起,对生产销售属于国务院列举的20种产品一律照章征税,其他产品纳税有困难的在一年内给予减免税;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企业,对国务院列举20种产品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省、市批准,给予30%范围内的减免税。1984年1月起,乡镇企业试制试销新产品,经县市科委确认,除烟、酒、糖、手表四种应报财政部批准外,其他产品,须经县市批准给予1至2年减免税。1985年3月,规定新办企业除烟、酒、糖、焚化品、化妆品、钟、表、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包括零部件)、电度表、轻便摩托车等产品不准减免税外,生产其他产品纳税有困难的以及农民个人以柳、草等野生植物为原料编织的产品(除草席、草帽、机制草包)给予减免税照顾。农民酿制的家酿酒,每户每年原粮20市斤以内免税。农民从事种子、种苗、种畜、幼畜、苗禽、饲料、柴草的贩卖免税;贩卖粮食减按3%税率征税。

上虞县农村社队企业自六十年代开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较快。税收上实行低税、免税政策,有力扶植其发展。1980年至1985年,上虞县农村工商税收累计征收8,550.5万元,占6年工商税收的37.62%,其中1985年缴纳工商各税3,058.2万元占45.41%,日益成为上虞县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附表1、上虞县1949年6月至1959年农村各税统计表

附表2、上虞县1980年至1985年农村税收征收统计表

附表：I

上虞县农村各税统计表

(1949年6月—1959年)

单位·千元

年 别	工 商 各 税 收 入 总 计	其中：农村部份	
		工商各税收入	占 总 计 %
1949	310	32	10.32
1950	510	33	6.47
1951	890	44	4.94
1952	1,310	69	5.27
1953	1,687	64	3.79
1954	2,008	61	3.03
1955	2,273	54	2.38
1956	2,673	48	2.00
1957	2,735	48	1.76
1958	4,236	33	0.78
1959	4,703	29	0.62
合 计	23,335	515	2.21

注：主要是个体交纳，主要税种是：屠宰税、家酿酒税、

砖瓦税等。

附表 2

上虞县农村工商各税统计表

(1979年—1985年)

单位：千元

年别	工商各税 收 入	其中：农 村工商各 税 收 入	占 %	全县工商 所 得 税 收 入	其中：农 村工商所 得税收入	占 %	乡镇企业情况		
							企业 户 数	免税 户 数	占 %
1979	15,733	3,204	20.36	3,044	1,048	34.43	967	230	23.8
1980	18,803	3,732	19.85	3,587	1,219	33.98	1,401	577	41.18
1981	23,562	6,648	28.21	4,064	1,912	47.05	1,440	256	17.8
1982	30,143	10,569	35.06	5,691	3,101	54.49	1,391	109	7.23
1983	34,631	13,932	40.73	8,802	4,639	52.70	1,507	44	2.92
1984	42,987	20,042	46.62	13,293	7,953	59.83	1,637	336	26.4
1985	64,632	30,582	47.32	19,363	10,109	52.21	2,071	414	19.99
合计	230,491	88,709	38.49	57,844	29,981	51.83			

1. 收入总计按工商各税统计表。

说

2. 农村部分按会计会统年报统计。

明

3. 国营企业所得税不统计在内。

附二： 上虞县解放以来，一度征收过的税种

解放以来，一度征收过的税种，尚有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集市交易税、文化娱乐税及房捐等。

一、货物税

解放初，沿用旧税法征收。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应税货物分为10类，1,136个税目。同年7月，根据“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的精神，对《货物税条例》作了修正，将应税货物简并为8类，358个税目。减低税负的有19个税目，增加税负的有17个税目，如将黄、白酒从原税率100%，降低为80%，土甜酒原税率80%降低为40%，茶叶从5%调整为20%等。

条例规定：应税货物，不论在本国产制或国外输入，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应缴纳货物税，以应税货物的产制人或购运人为纳税义务人。货物税从价计征。已税货物，行销全国，不得重征或附征其他税捐。其税目分烟酒、鞭炮及迷信品、化妆品、饮食品、纤维皮毛用品、工业品、矿产品及竹木等八类。最高税率，甲级机制烟120%，最低税率麦粉3%。应税货物完税后，须发贴完税照证，以凭运销查验。主要证照有完税照、完税证、查验证。货物税之减免，须经财政部核准，各地政府及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减税或免税。征收方法，厂场产制之应税货物，派驻厂员征收；规模较小的厂场，查明产量，按期核实查定征收；不便查定征收者，于货物起运时征收；国外进口应税货物，由海关代征。完税价格及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市场平均批价 ÷ (1 + 税率) = 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 × 税率 = 应纳税额

完税价格每月评定一次，依评前10天当地市场平均批发价格计算。但遇物价涨落超过10%时，应随时调整。

1953年,税制修正,选择国家能够控制掌握的22种商品,从货物税中划出,试行商品流通税。从原来的358个税目,简并为41项、158目。产制应税货物的厂商,原来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均并入货物税,并将税率酌加调整。应税货物,一律按国营批发牌价核税,无国营公司牌价的采用当地市场批发价核税,对原竹、水产品、土烟叶改按收购价格计税。修订了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改按应税货物价格 \times 税率。简并了税种,减少了纳税环节,简化了纳税手续。与此同时,停征了粮食、土布的交易税,改征货物税。

1957年1月,对土菸叶、土布、肥皂、香皂、蚕丝(包括丝棉)、茶叶、毡帽、毡呢等八项,在省内运销废除照证。运出省外的,仍按原规定。同年5月起,进一步简化照证制度,除土菸丝、焚化品、鞭炮、原竹、丝棉五项,因生产零星、税源分散、税率较高,国家对此类货物,大部份尚未掌握,简化照证未具备条件外,其他一律废除使用照证。

上虞县主要税源有:菸丝、焚化品、饴糖、茶叶、水产品、砖瓦、土纸、植物油、原竹、原木、粮食等(1953年原木、酒类改征商品流通税)。以茶叶、粮食、焚化品、植物油等为重点税源,据1955年统计,以上四种货物,计征收货物税46.4万元,占全年征收数的83.3%。1958年9月,工商税制改革,试行工商统一税,货物税同时停征。

二、印花税

在中央未颁布统一税法前,按1949年7月制订的《浙江省印花税税率表》,作单行稽征办法施行。列举征税的有:商事凭证、产权凭证、人事凭证、许可凭证4类,33目。税率分:金额比例贴花和按件定额贴花二种。以发售货物者,收受银钱者,立据者为纳税义务人。还规

定了起征点及免税标准等等。

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凡在本国境内因商事、产权等行为，所书立或使用之凭证，除另有规定外，均应缴纳印花税。以凭证的立据人、使用人、领受人、出租人为纳税义务人。按凭证性质划分25目：发货票、银钱收据、帐单、记载资本之帐簿、债券、借贷抵押契据、保险契据、股票及投资契约、委托及承揽契据、居间行纪代客买卖单据、汇兑储蓄存取之簿摺单据、提货单据、寄存契约单据、营业用簿摺、运送契约单据、货物收据、电影戏剧及娱乐比赛票券、国外书立凭证、授产析产契据、权利书状、典卖转让财产契据、土地使用权契据、保证书据等。按金额比例贴花的税率有三种，分千分之三、万分之三、万分之一。按件定额贴花的，分2分、5分、2角、5角4种。凭证所载金额，未满1元5角一律免贴（电影、戏剧、娱乐票券除外）。按件定额贴花，所载金额未满15元者，一律贴花2分。农村土改后所发之土地证；各种已贴花凭证之副本抄件；催索欠款或核对数目之抄单；车、船、飞机之客票、行李票均免税。为简化贴花手续，纳税者得申请汇交印花税款。

1953年1月，修正税制，把部份税目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屠宰税征收。继续按原规定征税的税目有13目：记载资本之帐簿、债券、借贷抵押契据、股票及投资契约、预定买卖契据、营业用簿摺、国外书立之凭证、授产析产契据、权利书状、典卖转让财产契据、土地使用权契据、租赁契据、保证书据。

1956年1月，财政部修订《印花税法税率税额表》，计：资金、资本及营业用簿摺、借贷契据、保险契约、股票及投资契约、委托及承揽契约、预订买卖契约、授产析产契据、典当买卖契约、租赁契约9个税目。比例贴花税率分3种，有千分之一、千分之三、万分之三。

定额贴花税率为5分、5角两种。

1957年1月，对国营商业公司，应纳的印花税实行简化，一律按营业总额（包括批发、零售、供应出口营业额及系统内外调拨额）千分之一计征。食品、专卖、贸易三个公司及供销社按万分之五计税。同时对国营商业、供销社所立帐簿、借据、合同等凭证，都不再贴花，亦不加盖戳记。

1958年9月，改革工商税制，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征收。

三、商品流通税

1952年12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经政务院批准，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自1953年1月1日起实行。

办法规定，征税产品有23类58目：卷烟、熏烟叶、酒、麦粉、皮毛、棉纱、火柴、唱片、酸、碱、化学肥料、盘纸、报纸、轮胎、轮带、原木、水泥、平版玻璃、有色金属、生铁、钢材、焦炭及副产品、矿物油及副产品。最高税率66%（甲级卷烟），最低税率5%（生铁）。上虞县征收的产品，有酒、麦粉、皮毛、生铁、原木五类。凡列举征税产品，即将原来应征货物税、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简并为从产到销一次征收商品流通税（零售环节营业税除外），不再缴纳其他各税和附加。商品流通税实行从价或从量计征，减免税须经财政部批准。

纳税义务人及纳税环节

工矿企业产制应税商品，由国营商业出售者，以国营商业机构在产地所设的批发、收购机构为纳税义务人，在商品第一次批发或调拨时纳税。工矿企业产制应税商品，自行出售或自行加工、使用者，以工矿企业为纳税义务人，在产品出厂或移送加工使用时纳税。采购

应税农、林、牧、畜产品，以采购人为纳税义务人，于集中起运时纳税。国外进口的应税商品，以报运进口者为纳税义务人，在商品进口报运时，由海关代征。

1958年9月，税制改革，取消商品流通税，简并为工商统一税。

四、利息所得税

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

征收范围：存款之利息（含公私银行、钱庄存款及私人相互借贷之利息）；公债、公司债及其他证券之利息；股东、职工为单位垫款之利息。

纳税义务人为利息所得者。由支付或经付利息者为扣缴义务人。按利息所得额以5%税率计征。酌付1%手续费。

减免规定：教育、文化、公益救济事业的基金，其存款利息全部用于本事业者；银钱业（含总分支机构）或同业往来之利息；企业股息所得；工农个人相互间因一时需要之借贷，酌付之利息；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之利息；及每项利息所得不满5角者均免税。1954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分年兑付的利息及公债贴息；1957年手工业生产社支付社员的利息及公私合营企业相互调剂资金所得之利息均免税。

1959年，财政部根据银行降低存款利率的情况，停征了利息所得税。

五、集市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是调节农民收入，平衡城乡负担，加强市场管理，有利于国家对农副产品收购而开征的一种税。

1962年1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颁发《浙江省集市交易税暂行规定》（草案）。上虞县在崧厦镇试点的基础上，全县开征。

征收品种：1、家畜类：牛、猪、羊、兔。2、肉类：猪肉、牛

肉、羊肉。3、禽蛋类：鸡、鸭、鹅及其蛋。4、干鲜果类：山核桃、香榧、柑桔、香抛、枇杷、杨梅、梨、水蜜桃、西瓜、甜瓜、脆瓜、菱、荸荠、甘蔗（含糖蔗）。5、淡水产品：鱼、虾、蟹、贝蛤。6、其他：鲜笋、笋干、生姜、花生、蜂蜜、生皮、棕片、蚕茧、麻。

税率：家畜、淡水产品5%，其余均为10%。

起征点：在集市一次销售额满10元者照征。10元以下免征。

减免规定：公社各级生产单位和社员自产的农副产品，出售给国营企业和供销社的免征。出售给城乡贸易货栈的减征30%。种畜、幼畜免税。

1962年6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对征税产品范围及税率作了调整：淡水产品取消贝蛤类，新增海水产品、旧货二类。即各种海涂产品和海产藻类及旧钟表、旧自行车。干鲜果类，扩大为各种干鲜瓜果。其他类，改称土特产类，增加藕、大蒜头的征税品种。税率，除旧货类为15%外，其余为10%。

1963年2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再次对集市交易税作了改进。缩小征税范围，由八类减为五类。淡水产和海水产品不征集市交易税，改征工商统一税。停止对兔、禽蛋类、大蒜头、棕片、旧钟的征税。家畜类，旧货类税率，分别调整为7%、10%。征税产品出售给供销社及贸易货栈的免税。经上述单位介绍成交或代销的集体单位减征50%，个体减征30%。起征点：集体为10元，个体为5元。

1964年4—6月，浙江省财政厅对肉类、杨梅、鲜笋、荸荠、生姜、笋干暂停征税。翌年3月，财政厅对旧表、旧自行车停征。5月，征税品种，仅就集市征税，对生产队、农民间作价调剂余缺的免征。9月15日起财政厅通知，全部停征集市交易税。

六、筵席税及文化娱乐税

1949年1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各省市筵席税及娱乐税暂行办法》。1950年，上虞县确定丰惠镇（原城区）为开征地区。

筵席税：面食、客饭免征，税由顾客负担，营业人代征。上虞县因无大菜馆，征税甚少。1950年7月至10月，只征税3元。

娱乐税：从价征收。以营利为目的之电影、戏剧、书场、歌舞厅、游艺场均应征税。税率：除歌场、点戏30%，舞票50%，余按25%征税。丰惠镇有临时戏院一所，座位400个，出售戏票须经税务局查验盖印，随票并征，税率25%。

1951年1月，政务院公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设四个税目。电影戏剧及娱乐，税率10%—30%；舞场税率50%，均无起征点，随票并征。筵席，税率10%—20%，起征点3元；冷食，税率10%—20%，起征点1元。旅馆，税率5%—20%，起征点2元。对电影或戏剧，经批准减半征收。上虞县丰惠镇为开征地区。

1952年12月，宁波专署税务局，确定上虞县为非开征地区，全县停征。1953年1月，实行新税制，改称文化娱乐税。只就电影、戏剧征税。上虞县属非开征地区。

1956年5月，国务院颁布《文化娱乐税条例》。征收范围：电影、戏曲（含戏剧、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七种），上虞县属戊级税率地区，全县开征。税率，电影5%，戏曲2%。同时，财政部命令，戏曲免税二年。

以后，浙江省财政厅对征免税规定如下：

1959年至1961年，对戏曲，电影队放映电影继续免税。1962年2月，电影队放映电影及戏曲恢复征税。但对剧团演出收入，不足支付正常支出的，经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持证在省内演出免税。电

影队放映电影，票价（全票）在8分以下，暂不征税。1965年8月，农村放映电影一律免税；城镇除百官、崧厦、东关、丰惠、章镇征税外，其余集镇比照农村免税。

1966年10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停征文化娱乐税。

七、房 捐

1949年11月，根据《浙江省各县市房捐征收暂行办法》，上虞县确定在城区（今丰惠镇）征收房捐。

办法规定：除符合免征标准外一律征收。房捐由房屋所有权人及承典人缴纳，房主不在本地得由房客代缴。房捐按月或按季征收。下列房屋经申请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减免：

新建房屋落成免捐一年；政府机关之公产房屋（不包括公营机关）；公立学校之校舍及办公房屋，私立学校及自产自用办公房屋；立案之慈善机关、团体之办公房屋；无力负担之赤贫户房屋。

房捐，按房屋现值比例计征，营业用房不超过16%，住房不超过8‰。房屋现值，得组织评议委员会评议确定。

1950年2月，绍兴专区税务局，对房捐的征收范围，规定营房、住屋，城区不论人口多寡一律征收，其他以人口满3,000以上之集镇，始得开征。以征收营业用房、商人住屋及出租房屋为原则，对农民自住房一律不征。

1951年8月，政务院颁布《城市房地产税条例》后，上虞县属非征收地区，房捐停止征收。

附表：上虞县工商各税征收实绩统计表

表一

上虞县工商各税征收实绩统计表

1949年—1958年

单位：千元

税种	年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工商营业税	160	254	473	466	716	803	915	890	827	
货物税	50	80	261	307	262	332	556	599	574	
所得税	15	30	44	378	293	379	382	689	673	1,125
印花税	10	19	53	82	15	11	33	43	43	35
利息所得税				1		1	2	3	3	2
屠宰税	30	45	50	70	139	166	131	132	167	105
文化娱乐税	1	2	2	1					1	1
车船使用牌照税	4	10	6	5	6	3	4	4	4	4
房地产税	40	70	1							
商品流通税					255	305	232	299	429	
牲畜交易税					1	8	18	14	14	24
工商统一税										2,940
盐税										
集市交易税										
国营企业工商税										
工商税										
增值税										
产品税										
营业税										
奖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罚没滞纳金										
小计	310	510	890	1,310	1,687	2,008	2,273	2,673	2,735	4,236
渔业税								6		3
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建筑税										
小计								6		3

表二

上虞县工商各税征收实绩统计表

1959年—1968年

单位：千元

税种	年份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工商营业税											
货物税											
所得税	227	162	406	679	625	1,239	1,734	1,382	902	964	
印花税											
利息所得税											
屠宰税	48	62	29	72	161	412	494	407	467	373	
文化娱乐税				6	7	3	2				
车船使用牌照税	6	8	7	11	12	13	14	13	8	11	
房地产税											
商品流通税											
牲畜交易税	15										
工商统一税	3,553	4,291	2,508	3,023	2,934	3,136	3,148	2,732	2,865	3,220	
盐税	854	697	406	415	777	607	930	549	551	392	
集市交易税				156	91	57	26				
国营企业工商税								216	141	149	
工商税											
增值税											
产品税											
营业税											
奖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罚没滞纳金											
小计	4,703	5,220	3,356	4,362	4,607	5,467	6,348	5,299	4,934	5,109	
渔业税	6	7	15	12	14	16	21	19	21	20	
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建筑税											
小计	6	7	15	12	14	16	21	19	21	20	

表三

上虞县工商各税征收实绩统计表

1969年—1978年

单位：千元

税种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工商营业税										
货物税										
所得税	1,162	619	466	615	802	1,121	1,605	1,654	2,250	2,676
印花税										
利息所得税										
屠宰税	337	196		5		5	4	4	5	12
文化娱乐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9	13	13	17		10	5			
房地产税										
商品流通税										
牲畜交易税										
工商统一税	3,417	3,783	5,157	5,920						
盐税	67	84	135	50	7	18	7	2	2	2
集市交易税										
国营企业工商税	177	153								
工商税					6,978	7,410	7,648	8,423	9,652	11,001
增值税										
产品税										
营业税										
奖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罚没滞纳金					6			2	5	2
小计	5,169	4,848	5,771	6,607	7,793	8,564	9,269	10,085	11,914	13,693
渔业税	26	21	19	22	23	25	21	42	29	29
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建筑税										
小计	26	21	19	22	23	25	21	42	29	29

表四

上虞县工商各税征收实绩统计表

1979年—1985年

单位：千元

税种 \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计
工商营业税								5,504
货物税								3,021
所得税	3,044	3,587	4,064	5,691	8,802	13,293	19,363	83,142
印花税								344
利息所得税								12
屠宰税	23	33	31	36	40	61	106	4,458
文化娱乐税								26
车船使用牌照税								220
房地产税								111
商品流通税								1,520
牲畜交易税					11		1	106
工商统一税								52,627
盐 税	2					2	2	6,558
集市交易税								330
国营企业工商税								836
工商税	12,658	15,181	19,453	24,410	25,344	23,702		171,860
增值税					421	774	3,568	4,763
产品税						3,733	29,552	33,285
营业税						1,401	10,290	11,691
奖金税							310	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6	1,396
其他罚没滞纳金	6	2	14	6	13	21	44	121
小 计	15,733	18,803	23,562	30,143	34,631	42,987	64,632	382,241
渔 业 税	16	22	53	37	21	21	7	594
国营企业所得税					9,481	10,255	8,341	28,077
国营企业调节税					1376	1,321	1,809	4,506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2,760	2,498	2,948	8,206
建筑 税						255	719	974
小 计	16	22	53	37	13,638	14,350	13,824	42,357

注：契税收入1983年12.5万元、1984年11.7万元、1985年10.9万元，列入财政决算工商各税收入，本表不统计在内。

八、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国务院颁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简称能交基金）。上虞县自1983年1月1日起执行。

规定：一切国营企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专项基金；其他不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应缴纳能交基金。

免征项目：农业税附加，中小学校的学杂费和勤工俭学收入，国营企业大修理基金，民政部门社会福利企事业收入，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

能交基金，按应征的各项资金当年收入的10%计征。由税务部门征集。按缴纳单位所在地或主管部门所在地集中缴纳。采取按季缴纳、年终结算。多缴可抵顶下年任务的办法。

1983年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城镇系指建制镇。社队企业和县以下集体运输企业与合作商店免征。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各项规费、手续费、管理费等，凡收入上缴或抵顶预算拨款的不征，反之照征。同年7月1日，国务院通知调整能交基金征集率为15%。1984年4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手工业社、组（除合作工厂）和镇办企业的税后利润暂免征集。房管部门租金收入改按扣除房地产税、房屋维修和行政管理费后的余额征集。农业部门提取的造地费、内河护岸费暂免征。1985年3月规定：对应征单位其当年预算外资金收入或集体企业税后利润不足2,000元的，在保证完成计划的前提下，经批准给予减免。